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11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11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 截至11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12月2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12.25元/股。公司股票自11月21日以来，已连续八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
-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11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11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12月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11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11月2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截至11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公司于11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12月2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12.25元/股。公司股票自11月21日以来，已连续八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IT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等业务。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业绩波动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7,002,019.07元，同比增长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032,678.92元，同比下滑6506.35%，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存在2024年度业绩亏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有关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合作以及公司 AI 应用产品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与华为主要合作模式为基于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采购华为软硬件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华为的供货金额不足 1000 万元；公司 AI 应用相关产品主要为“智能客服”、“智能数据助手”等，前述业务确认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